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

咸中法〔2025〕13号

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
关于印发《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大力推进“五优工程”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法院，本院各部门：

经市中院党组研究，现将《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大力推进“五优工程”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5年3月24日

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
关于大力推进“五优工程”的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提升司法能力、改进司法作风、规范司法行为，充分发挥优秀文书、优秀庭审、优秀案例、优秀答疑、优秀司法建议在统一法律适用、促进司法公正、提升司法公信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推动全市法院“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、其他各项工作提档升级”，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全市法院打造一批具有典型性、代表性、新颖性、指导性的优秀文书、优秀庭审、优秀案例、优秀答疑和优秀司法建议（以下简称“五优工程”），力争各项成果在全省进位次、全国有突破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注重裁判文书释法说理，打造一批优秀文书。进一步提升释法说理能力，提高裁判文书质量和制作水平，大力培育优秀裁判文书，发挥优秀裁判文书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以高质量裁判文书促推办案质效提升。（责任领导：市中院分管业务院领导；责任部门：各基层法院、市中院各业务庭室；统筹部门：市中院审管办）

（二）全面落实以庭审为中心，打造一批优秀庭审。进一步提升庭审驾驭能力，狠抓庭审规范化建设，全面提升庭审质量，大力培育优秀庭审，发挥优秀庭审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以庭审公开促进司法公正，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。（责任领导：市中院分管业务院领导；责任部门：各基层法院、市中院各业务庭室；统筹部门：市中院审管办）

（三）深度总结提炼裁判规则，打造一批优秀案例。进一步提升案例撰写能力，全面捕捉实践素材、挖掘案件亮点，大力培育优秀案例，发挥优秀案例在指导司法审判、统一法律适用、推动理论研究等方面作用。（责任领导：市中院分管业务院领导；责任部门：各基层法院、市中院各业务庭室；统筹部门：市中院研究室）

（四）加强业务条线沟通交流，打造一批优秀答疑。定期梳理审判执行工作中的疑难复杂问题，加强“法答网”的运用，进一步提高提问质量和答疑水平，积极培育优秀提问答疑，发挥优秀提问答疑在提高业务能力、提升审判质效等方面的重要作用。（责任领导：市中院分管业务院领导；责任部门：各基层法院、市中院各业务庭室；统筹部门：市中院研究室）

（五）积极融入社会综合治理，打造一批优秀司法建议。深入研究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现的普遍性、倾向性问题，大力培育优秀司法建议，发挥司法建议“把脉开方”的作用，为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、推进社会综合治理贡献司法力量。（责任领导：市中院分管业务院领导；责任部门：各基层法院、市中院各业务庭室；统筹部门：市中院研究室）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各基层法院、市中院各业务庭室对落实“五优工程”承担主体责任。市中院分管业务条线的院领导对落实“五优工程”承担监督管理责任。市中院各业务庭室对各自条线落实“五优工程”承担指导责任。市中院审管办、研究室共同对落实“五优工程”承担统筹、督办责任，负责统筹、督办全市法院“五优工程”的推进实施。

（二）明确报送标准。各基层法院每年度向市中院推荐报送

的“五优”项目各不少于2件，市中院各业务庭室每年度推荐报送的“五优”项目各不少于1件。各基层法院、市中院各业务庭室推荐报送前，应当经市中院分管相关业务的院领导审核把关。符合条件的，同一案件可以同时推荐报送“五优”项目中的一项或多项。

（三）组织学习培训。市中院审管办、研究室负责邀请省法院审判业务专家、业务骨干等开展专题学习培训，切实提升全市法院培育和报送“五优”的能力水平。市中院各业务庭室应当按照业务分工，切实加强对各基层法院培育和报送“五优”的指导。各基层法院应当结合自身实际，主动加强本院培育和报送“五优”的学习培训。

（四）定期督办通报。各基层法院、市中院各业务庭室应当按照工作要求，保质保量培育和报送“五优”项目。市中院审管办、研究室应当建立工作台账，加强对报送入库“五优”项目的管理和审核把关，负责组织责任部门向审判委员会报告培育和报送“五优”项目情况，同时每两个月对报送情况进行书面通报。

（五）强化考核奖惩。市中院将各基层法院和市中院各业务庭室落实“五优”工程情况纳入考评管理范围，对落实情况较好、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表扬，对工作推动不力、落实情况较差的进行约谈提醒、通报批评。市中院业务庭室在“五优”项目评选中获省级以上奖项的，在年度绩效考核中对相关庭室负责人和执笔人给予加分奖励。市中院业务庭室未完成全年报送任务的，在年度绩效考核中对相关业务庭室全体干警予以扣分处罚。各基层法院应当参照执行。

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　　2025年3月24日印发